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38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庆跃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,783,260股公司股份。

2019年9月15日，公司收到李庆跃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李庆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李庆跃	大宗交易	2019-07-04	12.60	1,500,000	0.62%
	大宗交易	2019-07-05	12.62	1,000,000	0.41%
	其它方式	--	-	-	-
	合计	--	-	2,500,000	1.03%

李庆跃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及其配送股）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李庆跃	合计持有股份	25,783,260	10.59%	23,283,260	9.5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783,260	10.59%	23,283,260	9.5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李庆跃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，已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庆跃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庆跃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